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9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依據同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梁淑政
填報日期：112.4.20

利益歸醫藥證明書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
第9條規定，本會議代表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歸醫藥證明書，證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藥物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具有無關涉。
(一)請證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藥物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具有無關涉。
三、本證明書填表說明：
1.依據同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證明書之外公
司事項有無相涉情況。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在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
重複填寫本證明書。
本人同意將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
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規定之藥物共
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
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藥物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具有無
關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藥物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具有相
關涉；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係本公司之員工人、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係本公司之員工人、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簽掃描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毛萬福

填報日期：2023-1-5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9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依據同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陳昭文
填報日期： 2022/12/13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9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依據同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鍾欽文
填報日期： 111.12.12

朱子語類卷第十一

全民健康保险弊案分析之项目及支付模式共同探讨与争议化表

10. The following table shows the number of hours worked by each employee in a company.

10. The following table shows the number of hours worked by each employee in a company.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9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依據同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李宏昌

填報日期： 111/12/14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9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依據同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洪冠宇

填報日期： 111.12.15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 9 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依據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康立

填報日期： 111.12.15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9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依據同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V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陳恆德

填報日期： 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9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依據同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萬斐元
填報日期： 2022.12.12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9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依據同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劉文枝
填報日期： 113.8.14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 1.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2.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李家佳

填報日期： 112.2.16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許宏宇

填報日期： 111.12.30.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林玉萍

填報日期： 2023.2.16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陳善助

填報日期： 112.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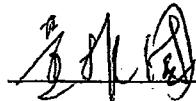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 1.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2.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填報日期： 112. 2. 16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9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依據同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黃俊傑
填報日期： 112.05.02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 9 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依據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楊文甫

填報日期：

112.10.19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 1.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2.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邱建彥

填報日期：112.2.15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陳端漢

填報日期：112.02.16.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陳成文

填報日期： 2013.2.16.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陳浩宇

填報日期： 112-2-1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 1.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2.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填報日期：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陳志忠

填報日期：112年2月16日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牛志鈞

填報日期： 112.2.16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9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依據同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張克士
填報日期： 112.5.3.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 9 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依據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顏鴻楨
填報日期： 110. 6. 24

FROM :

FAX NO. :

11 Sep. 2005 7:55 P1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 9 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依據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 配偶、 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張孟源
 填報日期： 112.4.20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 1.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2.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陳全文

填報日期： 2023.02.16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9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依據同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許彥東
填報日期： 112.4.20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朱茂昌

填報日期： 2023. 2. 16.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游宜勝

填報日期：112/2/16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嚴如立

填報日期：112. 2. 16

